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春農

按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7,0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